

# 第十四講 戰後台灣經驗及其文化史意義

## 壹、講授內容摘要：

### 1、引言：

1:1 中國史重心之轉移：北 → 南

1:2 台灣史重心之轉移：南 → 北

1:3 本講主題：

(1)近百年來台灣發展經驗經歷哪些階段？有何特徵？

(2)台灣發展經驗在中華文化史上有何意義？

### 2、台灣發展階段及其主軸：

2:1 發展階段：

台灣歷經荷蘭(1624-1622)、明鄭(1661-1683)、滿清(1683-1895)、日本(1895-1945)與國民政府(1945-)的統治，政權遞嬗，物換星移，滄海桑田，在歷史過程中逐漸形成其特殊之歷史性格。

2:2 1895 起歷史的關係主軸：

(1)資本主義化的逐步展開： → 「商品化」

(2)「國家」對社會的滲透：自從日本佔領台灣以後，強有力的國家官僚機器開始透過殖民政府，對台灣社會產生滲透干擾的作用。

2:3 戰後台灣經驗：

(1)階級分析：

自耕農階段 → 中產階級

(2)發展轉捩點：

a.1950年代：土地改革成功因素及其影響

b.1968-69：九年國民教育

c.1987年7月：戒嚴令廢除



1996年3月：總統直選

2000年5月：政黨輪替

### 3、台灣經驗的文化史意涵：

#### 3:1 傳統中華文化中的「一元論」

傳統中國文化以「農本主義」為其特徵，中華文化之「單一主體論」以及「從屬原則」，皆與農業傳統互有關係。

#### 3:2 台灣經驗之文化史意涵：

以「一元論」為基調的傳統中華文化，在戰後台灣經歷急驟之變遷。二十世紀中葉以後，台灣的經濟發展，使台灣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商業為主流的社會。戰後台灣快速的社會經濟變遷，導致以下兩項文化變局：

(1)傳統農本主義與重農心態之消逝，取而代之者則係工業文明中「漂泊的心靈」

(2)文化基調由傳統的「一元論」及「從屬原則」走向「多元論」及「並立原則」

整體而論，中華文化在戰後台灣已從傳統的、重農的、集體取向的以及充滿念舊情懷的文化型態，轉變而為外

向的、個人主義的、充滿前瞻性的文化。

#### 4、結論

##### 貳、閱讀作業：

- 1、《中國文化史》，第十七章
- 2、黃俊傑，〈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新文化：內涵、問題與前瞻〉，收入：黃俊傑：《戰後台灣的轉型與轉變》(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95)

##### 參、史料選讀：

- 1、《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》(民國 42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)：

第八條 下列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，轉放現耕農民承領：

- 一、地主超過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保留標準之耕地。
- 二、共有之耕地。
- 三、公私共有之私有耕地。
- 四、政府代管之耕地。
- 五、祭祀公業宗教團體之耕地。
- 六、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耕地。
- 七、地主不願保留申請政府徵收之耕地。

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，地主得保留其出租耕地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三甲。

第十一條 地主於出租耕地外兼有自耕地時，其出租耕地保留面積，連同自耕之耕地合計，不得超過前條保留標準。但兼有耕地面積已超過前條標準者，

其出租耕地不得保留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，現耕農民承買第十條規定地主保留之耕地時，得向政府申請貸款，其貸款辦法，由省政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地主保留之耕地出賣時，現耕農民有優先購買權，購買地價由雙方協議，協議不成，得報請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之。

第十三條 被徵收耕地範圍內現供佃農使用收益之房舍、曬場、池沼、果樹、竹木等定著物及其基地附帶徵收之。前項定著物及其基地之價額，由鄉(鎮)(縣轄市)(區)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評估，報請縣(市)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後，層報省政府核定之。其價額併入地價內補償之，但原有習慣，土地買賣時，定著物不另計價者，從其習慣。

第十四條 徵收耕地地價，依照各等則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二倍半計算。前項收穫總量，依各縣(市)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時所評定之標準計算。

第十五條 徵收耕地地價之補償，以實物土地債券七成及公營事業股票三成搭發之。

第十六條 實物土地債券，交由省政府依法發行，年利率百分之四，本利合計，分十年均等償清。其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，委託土地銀行辦理。前項債券持有人，免繳印花稅利息所得稅及特別稅課之戶稅。

第十七條 徵收耕地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縣(市)政府查明應予徵收之耕地，編造徵收清冊予以公告，公告期間為三十日。
- 二、公告徵收之耕地，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徵收有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。
- 三、耕地經公告期滿確定徵收後，應由縣(市)政府通知其所有權人限期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，逾期不呈繳者，宣告其權狀證件無效。
- 四、耕地所有權人於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，或其權狀證件經宣告無效後，應依本條例規定領取地價，逾期不領取者，依法提存。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附帶徵收之定著物及其基地，亦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
第十八條 耕地經徵收後，其原設定之他項權利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一、地役權、地上權隨同移轉。
- 二、永佃權、典權、抵押權視為消滅。其權利價值由縣(市)政府按耕地所有權人所獲補償總額內，依股票債券之比率，於補償時代為清償，但以不超過該項地價之總額為限。

#### 肆、課外參考讀物：

- 1、黃俊傑，《台灣意識與台灣文化》(台北：正中書局，2001)。
- 2、黃俊傑，《戰後台灣的轉型及其展望》(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95)。
- 3、黃俊傑，《戰後台灣的教育與思想》(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92)。

- 4、黃俊傑，(與何寄澎合編)，《台灣的文化發展：世紀之交的省思》(台北：國立台灣大學出版，2000)
- 5、黃俊傑(與 F.F.Tsao 合編)，*Postwar Taiwa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*(College Park: University Press of Maryland, 1998)
- 6、黃俊傑(與 Stevan Harrell 合編)，*Cultural Change in Postwar Taiwan*(Boulder, Colorado：Westview Press，1994)
- 7、黃俊傑，《戰後台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》(與廖正宏合著)(台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92)。

伍、思考問題：

- 1、台灣近代史主流何在？此種發展趨勢對戰後台灣歷史經驗有何影響？
- 2、當前台灣文化之內涵如何？有何問題？應如何因應？為什麼？是以己見申論之。